

公告

务卫立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金明支行诉王永红、务卫立、聂松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豫0211民初262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报刊登在2020年02月21日07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24

